

漯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增强居民住宅区的火灾防控能力。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建立联动机制,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居民住宅区防火巡查、宣传教育、督促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消防救援、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共同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协作机制】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

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职责】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居民住宅区的公用消防用水、电气线路、燃气管道、供热管道和通信线路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消除隐患,并指导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企业在居民住宅区进行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和维修时,应当规范施工,不得破坏居民住宅区原有的消防安全条件和设施。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演练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 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协同其监督物业服务人实施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人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组织业主、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四)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

(五)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智障人、瘫痪病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登记造册,帮助排查住所火灾隐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物业服务人职责】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二)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消防演练;

(三) 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四) 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不当充电和其他妨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没有物业服务人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确定消防安全楼(院)长,具体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 监督和支持物业服务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责任】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

(二)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约;

(三) 配合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

(四) 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遵循消防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六) 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居民素质】 居民应当学习必要的消防知识,积极参加消防演练,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增强自救自救能力。

第十三条 【投诉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火灾保险】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探索建立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将火灾保险纳入居民住宅区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家庭财产险等保险。

第十五条 【共用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维护】 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应当同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第十六条 【充电场所建设】 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按照规定同步交付使用。

已经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动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组织增建、改建,并配备消防设施;没有物业服务人和管理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增建、改建。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电动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场所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就近便民原则,组织易地补建。

居民住宅区地下车位(库)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并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影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应当制定整治方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应当增设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规范管线敷设、开辟消防疏散通道,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技防措施】 鼓励新建、改建居民住宅区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和支持在老旧小区住宅建筑的共用部位、场所,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简易喷淋装置。鼓励在居民住宅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人采取必要的技防措施,防止电动非机动车登楼入户。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管理】 按照规定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居民住宅小区,应当配备值班操作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条 【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为最小居住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居住。设计用途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厅、过道、地下储藏室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二十一条 【电动非机动车消防安全管理】 为加强对居民住宅区内电动非机动车消防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国家规定禁止电动非机动车停放、充电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二) 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非机动车充电;

(三) 携带电动非机动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 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占用、堵

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等;

(二) 损坏、挪用、埋压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 妨碍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

(四) 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前室、屋顶疏散平台等部位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妨碍火灾扑救、疏散逃生或者影响消防设施完整使用;

(五) 利用管道井、楼梯间及前室、连廊设置储物柜或堆放物品,占用避难设施等影响消防安全;

(六) 利用架空层、设备层、避难层、地下车库堆放杂物等影响消防安全;

(七)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作业或者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装修、装饰;

(八) 违法设置经营性场所、库房或者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九) 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职责任】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功能区适用】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漯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30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刘成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消防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目标任务,积极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实现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但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住宅区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2020年以来,全市居民住宅发生火灾事故1836起,亡9人、伤4人,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到日常管理,涉及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多个社会单位,任何一级政府责任不落实,任何一个部门监管不到位、任何一个单位管理工作出现漏洞,都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针对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总体形势和具体问题,制定漯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是依法解决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保障全市火灾形势整体稳定的迫切需要;是明确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中涉及部门的责任、细化相关制度、固化工作经验、弥补工作短板的客观需要;是科学构建我市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升我市消防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 **起草过程。**2022年10月1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漯河市人大常委会2023—2027年地方立法规划〉的通知》,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展开《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系统学习研究了涉及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政策,参考借鉴全国相关地方立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条例(草案)》的基本原则、框架结构、具体条款以及各项规范,经过与市司法局反复研究论证,前后十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24日和2025年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耀军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开展两次调研。调研组结合我市

实际,围绕消防通道被占用、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消防设施被破坏、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探讨。

2025年7月15日,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市律师协会专业律师、市委党校法学教授等立法相关人员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审查会,结合上位法依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分析论证,对条例文本逐条进行了专业性修改及合法性论证。

(二) **征求意见。**《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市司法局在市政府网站、司法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征集群众意见建议30余条。向各县区、各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收集到意见十余条。向12家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基层意见建议20余条。《条例(草案)》形成后,征求了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16个市直单位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8条,经过认真梳理研究,采纳6条。

(三) **政府审议。**《条例(草案)》征求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各位副市长的意见,2025年8月20日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

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7部法律法规。

(二) **先进地区经验。**起草过程中,我们借鉴了新乡市、许昌市、商丘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市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立法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立足我市市情,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针对性强、突出特色的立法原则,主要围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火灾预防、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共二十七条。

(一) **关于适用范围。**《条例(草案)》明确“居民住宅区”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打破了以往部分地区仅侧重城镇住宅区管理的局限,将农村集中居住区域纳入规制范围,实现了城乡消防安全的“全覆盖”。

(二) **关于责任体系。**《条例(草案)》以“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系统梳理并细化了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职责,规定了市、县两级政府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消防安全职责。规定了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业主等相关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做到消防安全管理

全覆盖,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责任体系。

(三) **关于突出风险。**《条例(草案)》紧密结合当前居民住宅区高发频发的电动非机动车治理、高层建筑防控、出租屋管理等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作出针对性规定。

(四) **关于科技赋能。**《条例(草案)》顺应智能化趋势,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消防安全管理从“人力为主”向“技防辅助、人防强化”转变。

(五) **关于民生福祉。**《条例(草案)》关注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明确村(居)民委员会需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登记造册,帮助排查住所隐患,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同时,探索建立火灾保险补偿机制,鼓励投保家庭财产险等,通过经济手段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减轻群众损失。

(六) **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同时对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违反条例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相关人员明确了法律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虽然我们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反复修改,但仍有不周全、不严密之处,敬请提出意见建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变卖公告 (2024)豫1102执恢282号

我院定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至2026年1月1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南段1幢1号的房屋一套(一楼西户,不动产权证号2016001175,建筑面积124.22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31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V410090808,姓名为安昀桐,出生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米勒勒桥村村委会公开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5619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燕青阳光花木盆景园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召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建引领聚合力 文明花开别样红

■本报记者 于文博
通讯员 赵集璇

今年以来,召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秉持“党建引领创建 创建促进党建”理念,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汇聚合力,在制度建设、学习教育和民生服务等方面不断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筑牢思想根基。建立“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细化责任,确保党建与精神文明创建同频共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单位实际制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并开展研讨交流。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悦读新思想”经典诵读等

活动,统筹推进专题学习、宣传宣讲、教育培训,提升全体党员干部文化素养。加强阵地建设,精心打造党建文化长廊,突出“加强党性教育”和“展现社风采”主题,营造浓厚党建氛围。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深化干部队伍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查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到位。强化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并通过完善制度、发布廉政提醒等,推动长效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持续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廉政书画等挂在会议室、电梯等场所,

营造崇尚廉洁浓厚氛围。

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将党性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引导党员干部积极下沉基层,签订承诺书,与共建社区签订服务协议,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积极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工作,机关党支部及43名党员按时报到,通过提供零工岗位、抖音直播送岗、开展就业见习服务、协助申请创业补贴等一系列举措,助力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开展基层走访调研活动,把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带回来,深入分析研判,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开展业务能力提升活动,通过业务培训、技能比武、经验分享等方式,营造“比学赶超”

的浓厚氛围,全面激发党员干部向上向善的动力。

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上门服务台账,为辖区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拓宽待遇领取资格线上认证渠道,让符合条件的群众不出家门就可以完成资格认证。建立创新性工作评比机制,设立创新性工作奖,每月听取创新性工作汇报,树立创新导向,增强工作人员创新意识。全面落实周交办督导机制,由分管领导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及时督促指导、破解难题。建立周台账推进机制,细化任务、逐项落实,形成“创新有激励、推进有督导、落实有台账”的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